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1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05 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 (2021) 04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05 号(变更之一)

电子监管号: 4405072024GG0017416

本次变更后, 通透式围墙长度为 170.00m, 原西南侧次出入口/消防出入口调整至东侧, 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 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05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4405075073047

发证机关

日期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05 号(变更之二)

电子监管号: 4405072024GG0017416

本次变更后, 地下室疏散梯位置、消防水池调整, 层建筑功能布局调整。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 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05 号及变更之一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4405075073047

建设单位(个人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

建设工程名称

汕头海关(泰星路)技术业务用房

建设位置

汕头市中山南路南侧、柏嘉半岛东侧

建设规模

技术业务用房 1 栋 17 层, 开关房、管理用房 1 栋 2 层, 门房 2 座 1 层, 垃圾转运点 1 座 1 层, 地下室 1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层。总建筑面积 30104.38 m², 计容建筑面积 25312.69 m² (包括技术业务用房 25019.47 m², 开关房、管理用房 240.00 m², 门房 48.00 m², 垃圾转运点 5.22 m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 4791.69 m² (包括地下空间 4791.69 m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472.04m。本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2378.08 平方米, 应配置六级二等人员掩蔽工程。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